

育達科技大學懷孕學生相關法規

● 育達科技大學學則

第六條 本校新生或轉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交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截止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同意函來校註冊申請入學。

前項保留入學資格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且保留期間不得超過一年。本校學生於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屆滿前，得檢具退伍證明，申請註冊入學。

本校學生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期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十六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及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其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六年（休學期間不在此限）；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個學分。二年制各系、學位學程及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休學期間不在此限），最多不得超過四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個學分。入學本校之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其畢業學分應依各系、學位學程規定另行加修十二學分。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者及入學本校之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

本校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本校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以四年為限。

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畢業學分數依各系、學位學程課程規定。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於期中、期末考試時，因故請假核准者，得予補考，並以一次為限。前項補考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公假、喪假、產假補考者，按實際成績給分。

二、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未經請假或已逾最高請假天數缺席者為曠課。

本校學生因請假（不含公假）及曠課致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本校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照顧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註冊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

本校學生累計休學期間為一學期以上，二學年以下；至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再予延長二學年，並以一次為限。

本校學生應徵服役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五十二條 本校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休學期間不在此限）。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並以二年為限。

本校研究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本校研究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以四年為限。

● 育達科技大學休學申請辦法

第六條 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育達科技大學期中考、期末考考試辦法

第十四條 學生因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考試時，應依照學生請假規則，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請假。缺考與補考由任課教師認定及實施。計分方式按學則第三十條實施。

● 育達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辦法

第三條 本校學生請假類別如下：

四、產假：學生因產假（含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而請假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填寫請假單。

（一）產假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二）於分娩後，得請分娩假四十二日並於八週內請假完畢。

- (三) 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得請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得請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得請流產假十四日。分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 (四) 陪產假為學生之配偶分娩，得請陪產假三日，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